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投资建设锂盐项目有利于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投资建设锂盐项目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、冀志斌、唐学锋

2023 年 6 月 30 日